

第六章 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精實戰力整建，拓展區域軍事合作與推動國防自主，強化護民作為及優化國防人力，以鞏固國防安全。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促進與邦交國及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善用軟實力強化國際文宣，塑造優質國際形象，期有效提升整體對外關係。同時，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機制，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分享臺灣價值，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檢討交流規範，完備臺港澳交流規範與提升實質關係，以維護兩岸穩定發展。政府亦將持續積極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以及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以落實擴大國際經貿布局；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核心深化各面向之交流，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共創區域繁榮發展。

第一節 鞏固國防安全

為因應亞太戰略環境趨勢，政府將積極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並提升國防人力素質，建構保衛國家安全之堅實國防武力，成為國家安全堅強之後盾。

一、目標

(一)總目標

策擬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戮力建軍備戰，建立堅實國防武力。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精實戰力整建：持續強化聯戰效能，發展不對稱戰力，鞏固精神戰力。
- 2.拓展區域合作：推動國際軍事交流與安全對話，強化人道救援機制。
- 3.推動國防自主：執行「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專案；完成29項關鍵技術研發，提升武器系

統發展能量。

4.強化護民作為：先期整備及時投入救災，協助聯合護漁任務。

5.優化國防人力：培訓優質人力，提升軍文職專業素質。

(三)106年目標

1.精實戰力整建：提升武器性能；強化指管通資情監偵，精進聯合作戰機制。

2.拓展區域合作：推動區域安全對話、深化軍事交流，建立友盟合作。

3.推動國防自主：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專案進度；完成12項關鍵技術研發。

4.強化護民作為：整合救災資源，提升國軍救災能量。

5.優化國防人力：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專業職能與軍民通用專長。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精實戰力整建

(1)發展聯合作戰基本與不對稱戰力，組建可恃武力。

(2)籌獲新式裝備，提升武器性能；強化新興兵力執行戰備，並厚植後備戰力。

2.拓展區域合作

(1)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提升友盟軍事關係。

(2)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行動。

3.推動國防自主

(1)掌握「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等專案進度；結合學、研單位執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2)推動「太空應用技術」等29項關鍵技術研發。

4.強化護民作為

(1)強化作戰救災通用裝備與資訊平台，調整災害潛勢地區兵力部署，積極投入救災。

(2)配合海巡署執行「聯合護漁操演」。

5. 優化國防人力

- (1) 積極推動改良式募兵制，招募及留用優質國防人力。
- (2) 提供官兵進修管道，並擴大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精進國防文官體制，長留久用專業文官。

6. 完善官兵照顧：積極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提供官兵及眷屬多元福利措施，實踐官兵權益保障。

(二) 106年推動重點

1. 精實戰力整建

- (1) 強化早期預警、偵蒐、監控等作戰效能；提升資通電戰力，增進戰場管理與決策能力。
- (2) 提升武器性能與遠程打擊能力，強化海陸空軍戰力，遂行不對稱作戰。

2. 拓展區域合作

- (1) 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台海和平穩定。
- (2) 運用智庫交流與各國學術機構及官方擴大戰略溝通管道。

3. 推動國防自主

- (1) 依年度計畫，掌握「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等專案執行進度。
- (2) 依「國防科技規劃」推動關鍵技術發展，年度完成「艦艇用光纖陀螺儀導航系統」等12項研發計畫。

4. 強化護民作為

- (1) 協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救災，提升救災工作能量。
- (2) 策應海巡艦艇，彰顯對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管轄能力。

5. 優化國防人力

- (1) 落實募兵配套，強化志願役招募作為，增進留營成效。
- (2) 持續擴大國內外民間校院與國內軍事院校交流。
- (3) 開拓進修管道，並增進軍文互動關係。

6. 完善官兵照顧：提升官兵及軍眷服務品質，擴大辦理退役官兵參加退除役特考與就業服務。

第二節 推展踏實外交

未來四年，政府將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增進雙邊交流，鞏固對外關係、擴大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國際文宣，塑造優質國際形象等，以打造全方位優質外交關係。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強化與美、日、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之實質關係。
- 2.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
- 3.善用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二)106年目標

- 1.推動與友邦高層互訪88人次，合作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等計畫577項。推動與美、日、歐洲等國政要互訪及洽簽雙邊協議。
- 2.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150次、鞏固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688次，包括參加會議、官員交流、執行合作計畫等。
- 3.協助國內NGO國際接軌、培訓我NGO國際事務人才及持續推動我國NGO與國際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4.國際媒體邀訪人均報導篇數，2篇/人(至少120人)；投書及專文投稿獲國際主流媒體刊載300篇；駐外單位網站、外文期刊六語版等5大國際文宣網站瀏覽量成長率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加強與友邦高層互訪、續與友邦洽簽雙邊協定及深化經貿交流；以「互惠互助」取代「單向援助」思維，結合優勢產業

並因地制宜，創造新型合作計畫，協助廠商延伸海外觸角，並提升援外成效。

2. 續與歐盟/會員國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經濟合作協定(ECA)/各項合作備忘錄等，加強邀請歐盟/會員國/其他歐洲國家高層、議員等訪華，多元化互動關係；續於政治、安全、經濟、文化等層面強化臺美合作夥伴及實質交流關係；推動臺日觀光客互訪、政要互訪，以及強化臺日地方交流等。
3. 運用雙邊管道爭取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利維護我會籍，並提升我國際參與地位。
4. 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NGO研習交流、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以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並依規劃期程推動「國際NGO中心」。
5. 運用新科技及整合資源，推展國際傳播發揮綜效，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106年推動重點

1.鞏固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推動與友邦高層互訪，掌握友邦國家動態；推動洽簽雙邊協定，深化經貿連結與互動交流，鞏固邦誼。
- (2)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合作，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協助友邦，執行互利互惠合作計畫；推動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及獎學金計畫，協助友邦培訓人才。

2.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與美、日、歐洲國家政府高層與議員等互訪，簽署BIA/ECA/免試互換駕照協定，地方政府締結姐妹市或友好交流協定，厚植友我力量。
- (2) 以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為平台，拓展與東協、南亞、亞太及紐澳等實質合作；推動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之軟硬體系統整合，嘉惠民眾互訪便利。

3.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體系活動，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各項談判。
- (2)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合作計畫；積極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等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公約。

4.協助NGO參與國際事務

- (1)赴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辦理「國際外科學會(ICS)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與我NGO合作提供「新南向政策」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
- (2)協助我重要NGO在國際NGO擔任要職；選送國內NGO幹部赴國際NGO實習及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規劃設置「國際NGO中心」。

5.強化國際文宣：配合重要施政，多元化宣傳議題、優化傳播內容，運用新媒體提高曝光率，強化外館新聞媒體公關拓展至整體對外關係，營造友我國際輿論氛圍，達成優質國家形象識別目的。

第三節 強化國際布局

強化經濟活力與自主性，加強與區域暨全球連結，係臺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重點策略。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國際參與，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等，以強化出口動能。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鑒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法規體制實質內容已成為國際貿易規範之新標準，爰將完成我國法律與TPP規範不符合處之修法工作，強化我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的準備工作。
- 2.透過參與WTO、APEC、OECD等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營造有利外貿環境。
- 3.促進出口多元化，協助15萬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商機860億美元。

(二)106年目標

- 1.密切觀察TPP之後續發展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進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投資協定(BIA)。
- 2.積極參與WTO、APEC及OECD，爭取利我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談判結果。
- 3.協助3萬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以及排除貿易障礙等。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透過雙邊會議、參與WTO及APEC、邀訪重要人士訪臺，以及產業公協會、智庫等多元管道，蒐研RCEP談判進展及其他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資訊，並強化與國內各界溝通。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運用WTO機制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及協助業者排除貿易障礙；參與APEC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等

區域整合進程；積極參與OECD各委員會。

- 3.強化與貿易夥伴經貿關係，舉行雙邊經貿對話會議，利用高層互訪營造有利推案氛圍，深化雙邊經貿合作與協助排除貿易障礙。
- 4.籌組海外展團拓銷與廣邀外商來臺採購及觀展；提供出口融資與保險優惠，強化市調與網路多元行銷及客製化輔導；強化海外據點服務，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以臺灣精品推廣產業形象，聚焦重點市場及優勢產業等。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 (1)持續觀察TPP後續發展；針對國內法規落差項目，積極辦理修法工作；持續進行全民溝通；建構落實國際規範之執行能力。
- (2)透過雙邊會議、APEC及WTO等平台，爭取洽簽雙邊BIA及ECA；運用可行性研究，探索洽簽ECA之經濟效益；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推動洽簽個別ECA章節協定之策略，逐步推動與我重要經貿夥伴洽簽雙邊BIA或ECA談判。

2.擴大參與國際組織

- (1)積極參與WTO部長會議、理事會、杜哈回合談判、EGA及TiSA複邊談判會議等，爭取利我之協定內容；運用WTO機制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協助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 (2)積極參與APEC區域整合進程、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實質工作，強化與各經濟體雙邊關係。
- (3)積極參與OECD鋼鐵委員會、競爭委員會、漁業委員會等，並爭取出席其他OECD相關活動。

3.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

- (1)持續透過臺美TIFA會議架構、協助洽邀廠商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SelectUSA)、辦理美國商機日(U.S. Business Day)活動，強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推動臺歐盟洽簽BIA。

(2)透過與新南向國家局長或以上層級官方對話機制，爭取排除非關稅障礙，以及建立產業合作機制，共同拓銷市場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4.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選定重點市場與產業，由籌組海外展團拓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及觀展、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以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展開各項具體市場拓銷作法。

第四節 兩岸穩定發展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攸關我國家安全，政府將在深化民主機制的基礎上，依循臺灣民意，致力維繫兩岸溝通互動與制度化協商，穩健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健全完善兩岸互動的法制基礎及安全管理機制，維繫兩岸和平現狀及增進區域安全穩定。

一、目標

(一)總目標

創造兩岸互利雙贏，建構臺海長久和平。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協商對話，建構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保障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
- 2.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傳遞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3.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建立雙方互惠互利關係。
- 4.完善兩岸互動的法制基礎，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建構友善有序的交流環境。

(三)106年目標

- 1.維繫兩岸現有機制，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國家與民眾最大利益。
- 2.促進兩岸文教與青年交流，分享臺灣豐富多元軟實力，相互提升兩岸社會發展。
- 3.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發展動能，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 4.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強化安全管理機制，落實兩岸人民往來的權益保障。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1) 開展兩岸建設性及不設前提的溝通與對話，累積互信，尋求雙方共同認知，致力兩岸官方互動與制度化協商的正常化。
 - (2) 增進兩岸在國際間友善對待，促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的穩定與繁榮。
2.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分享臺灣價值與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發展
- (1) 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互動，分享臺灣多元民主價值，營造陸生在臺的友善環境，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學習成長。
 - (2)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播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媒體自主特色與發展經驗。
3. 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參與區域發展
- (1) 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強化臺灣經濟與全球市場連結，與中國大陸就共同參與區域發展議題，尋求合作契機。
 - (2) 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管理機制，確保在臺灣經濟主體性及安全性下，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加強臺商服務工作。
4. 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檢討兩岸交流規範，維護交流秩序
- (1) 完善兩岸交流互動的法制基礎，檢修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建構兩岸交流的有序環境。
 - (2) 通盤檢視兩岸人員的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的健全發展。
5. 擴大臺港澳交流與聯繫，完備相關交流規範，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1) 持續推動臺港澳相互往來及主題式交流，並以青年交流為重點，增進港澳青年學生對臺灣瞭解與支持，培植長期友我力量。

- (2)因應兩岸及臺港澳關係之進展，適時研修臺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擴大臺港澳交流，維護良好交流秩序。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盱衡整體情勢發展，致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
 - (1)掌握評估美「中」權力繼承對區域情勢發展與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對兩岸互動之可能影響，研議政策、應對策略與風險管控。
 - (2)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協商管道，透過多元、多層次的溝通與對話，化解分歧，維繫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
 - (3)促進既有兩岸協議穩健運作，與陸方保持溝通，並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檢視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保障民眾福祉。
- 2.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相互提升兩岸公民社會
 - (1)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軟實力；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增進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2)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互動，相互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
- 3.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
 - (1)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並連結臺灣經濟佈局區域及全球。
 - (2)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強化臺商服務，拓展臺商在中國大陸商機。
- 4.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完善兩岸互動法制基礎，促進兩岸健康有序的發展
 - (1)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健全兩岸交流法制，保障民眾權益。
 - (2)完善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管理，保障國人赴中國大陸旅行及人身安全。

5. 擴大臺港澳交流，持續完備相關規範，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1) 掌握港澳政經情勢發展，強化與港澳各界良性互動，促進臺港澳青年交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2) 配合臺港澳交流發展，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6. 加強兩岸政策溝通說明與聯繫，以利凝聚國內共識並爭取國際友我力量
 - (1) 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政策溝通說明，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2) 強化辦理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邀訪活動，爭取友我力量。

第五節 新南向政策推展

新南向政策為政府對外重要經貿戰略，旨在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及新動能，並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角色。政府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推動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協力，共創區域的發展與繁榮。

一、目標

- (一)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擴大與夥伴國貿易與投資雙向交流，推動產業供應鏈之整合、內需市場的連結，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 (二)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深化雙邊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 (三)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推動醫療、科技、文化、觀光、農業、中小企業等合作，提升夥伴國生活水準，並延伸我國軟實力。
- (四)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化解爭議與分歧，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經貿合作

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 1.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與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例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臺灣窗口(Taiwan Desk)，連結在地資源，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雙邊貿易機會之平台。
- 2.內需市場連結：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優質平價

消費商品，推動教育、健康、醫療、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並型塑臺灣產品品牌形象。

3. 基礎工程合作：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台，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

(二) 人才交流

強調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1. 教育深耕：擴編臺灣獎學金，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的培育。
2. 產業人力：針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研議建立評點制度，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並鼓勵參與技職培訓與報考證照；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強化人才供需媒合，協助國內企業尋才。
3. 新住民力量發揮：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

(三) 資源共享

運用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農業、中小企業等軟實力，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提升夥伴國生活品質，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

1. 醫療：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
2. 文化：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

- 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 3.觀光：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多元宣傳觀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
 - 4.科技：建置科技交流平台，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
 - 5.農業：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農業經營能力。

(四)區域鏈結

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善用民間團體、僑民網絡及第三國力量，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

- 1.區域整合：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與印度洽簽ECA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並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 2.協商對話：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並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 3.策略聯盟：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推動機制，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經建計畫；與第三國(如日本、新加坡)協力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並強化與民間企業及NGO團體合作。
- 4.僑民網絡：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台(包括：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僑民)；善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強化與臺灣企業的連結。

三、經費

本推動計畫規劃以四年為期，後續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的資源與力量，確切落實推動，106年經費約42億元。